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1月13日第1184/E857/VI/GPAL/2020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20年11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1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：早前公佈並已上載部門網頁的《新城A區規劃調整優化及城市設計指引研究》初步成果，已明確有關公屋及其他基建設施的發展時程。特區政府向立法會闡述和回應2021年度施政方針時，已指出為更好滿足本澳的住屋需求，政府考慮採用“設計連建造”的招標方式，以加快興建進度。現時A區已有三個地段展開樁基工程，政府將有序作土地公示並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，以盡快開展下一階段工作。

對問題2. 《經濟房屋法》內已規定開展申請所需的條件，當具備時房屋局將隨即開展有關程序。特區政府向立法會闡述和回應2021年度施政方針時，也再次強調經屋必須在完成設計、落實戶型和單位數目之後，才能“開隊”接受申請。

對問題3. 《經濟房屋法》相關補充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正按序草擬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